对旅游生态补偿内涵的思考*

张一群1,2 杨桂华1**

(1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 昆明 650091; 2安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合肥 230036)

摘 要 鉴于旅游生态补偿基本认识上的混乱,本研究对旅游生态补偿的内涵进行了剖析。首先,基于旅游业与生态补偿之间关系的二重性,提出了认识旅游生态补偿的"主体说"与"途径说"2种视角;其次,通过基本语义与范畴的分析,明确了包含3类补偿主体和3类补偿对象(可归为自然与人2种类型),包含对负外部性行为的惩罚和对正外部性行为的激励两大方面,包含价值补偿和物质补偿2个层面的完整的旅游生态补偿关系域;最后,针对相关概念的混用,理清了"旅游资源生态补偿"、"旅游资源价值补偿"、"旅游征地补偿"与旅游生态补偿之间的关系。

关键词 旅游生态补偿;主体说;途径说;基本语义;范畴

中图分类号 F5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890(2012)2-0477-06

On the connotation of tourism eco-compensation. ZHANG Yi-qun^{1,2}, YANG Gui-hua^{1**} (¹College of Tourism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1, China; ²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Anhu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Hefei 230036, China). Chinese Journal of Ecology, 2012, **31**(2): 477–482.

Abstract: In view of the confusion in the understanding of tourism eco-compensation, this paper made a tentative analysis on the connotation of tourism eco-compensation. Firstly, based on the du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ourism industry and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two perspectives on the cognition of tourism eco-compensation, i. e., 'theory of subject' and 'theory of pathway', were put forward. Secondly, after analyzing the basic semanteme and category of tourism eco-compensation, a complete relation domain wherein stakeholders would interact was clarified, which included tri-compensation subjects and tri-compensation objects (nature and human, respectively), punishment for negative externality and encouragement for positive externality, and value-oriented compensation and material-oriented compensation. Finally, aiming at the confused usage of related concepts, the relationships of "eco-compensation of tourism resources", "value compensation of tourism resources", and "compensation for occupied land of tourism" with tourism eco-compensation were made clearly.

Key words: tourism eco-compensation; theory of subject; theory of pathway; basic semanteme; category.

近年来,生态补偿在研究与实践层面都成为国内一个不断升温的热点和前沿问题。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旅游领域的生态补偿问题也逐渐进入研究者的视野(张理英和薛跃规,2007;蒋姮,2009;马勇和胡孝平,2010),但由于相关研究对旅游业与生态补偿之间关系的认识尚不清晰

和生态补偿概念本身的复杂性,人们对于旅游生态补偿内涵的认识还比较模糊,与旅游生态补偿相关的表述繁乱,一些研究在没有弄清楚基本问题的情况下盲目套用生态补偿的相关理论构建所谓的旅游生态补偿机制,使得起步阶段的旅游生态补偿研究缺乏理论基础和明确的研究指向,严重影响到旅游生态补偿深入的理论研究和有效的实际应用。鉴于旅游业,尤其是依托保护地发展起来的旅游业在全国各地广泛而迅速的铺开,以及旅游开发与生态环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41161089)和云南省林业厅科研项目"基于生态足迹的普达措国家公园生态补偿标准研究"资助。

^{* *} 通讯作者 E-mail: yanggh99@163.com

境保护之间关系的亟待理顺,弄清旅游生态补偿的基本内涵,把握其今后的研究方向,是十分必要和重要的。本研究试图对旅游生态补偿内涵的相关方面进行剖析,希望对廓清旅游生态补偿一些模糊的认识(或误区)有所裨益。

1 认识旅游生态补偿的 2 种视角

作为生态补偿理论在旅游领域的应用,对旅游 生态补偿的认识离不开对生态补偿内涵的理解。生 态补偿是一个复杂的概念,人们对其具体含义的理 解和运用存在多样性:不仅在国家之间存在差异,在 我国内部,不同领域、不同学科背景的学者对生态补 偿也有不同的见解,即使同一领域的学者也会在狭 义与广义生态补偿的区分方面有所差异(燕守广, 2009)。但随着研究的积累,学术和实践界对于生 态补偿的一般性内涵已达成共识:即采取经济手段 调节生态利益相关者之间利益关系的制度安排.其 主要目的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态系统。鉴于生态 补偿内涵的复杂性和概念的难统一性,很难对旅游 生态补偿下一个明确的定义,根据生态补偿的一般 性内涵,可以认为:旅游生态补偿是指采用经济手段 调节旅游开发经营所涉及的生态利益相关者之间利 益关系的制度安排,主要目的是保护旅游地生态系 统、促进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在具体研究和实践中, 可以基于"主体说"和"途径说"2种视角,对旅游生 态补偿进行判断与识别。

1.1 旅游生态补偿的"主体说"

概括而言,基于"主体说"的旅游生态补偿,是 指以旅游业作为实施主体,以旅游业发展的获益者, 以及采用不合理的旅游开发方式而对生态环境造成 破坏者作为具体补偿主体的生态补偿,其强调的是 旅游系统对其所依赖的生态系统的反哺。

旅游业具有高度的资源环境依赖性,尤其是自然旅游,对生态环境质量有很高要求。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人们开始认识到旅游业并非"无烟产业",旅游开发中的建设占地、旅游运营过程中的资源能源消耗以及旅游者产生的废弃物等,都不可避免地给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破坏。某些形式的旅游还是对自然资源高需求和高消耗的活动(李鹏和杨桂华,2007)。实践中也不乏一些不合理的旅游开发利用、不恰当的游客行为,给生态环境带来的破坏已经远远超过其自我恢复能力(张文凌,2005)。生态环境是经济发展的前提条件,是人类

生存和发展的终极物质基础,维护生态安全、维持生 态系统平衡、对生态系统实施人为的补偿活动,本来 就是生态正义的要求。旅游业通过对优美生态环境 的开发利用得以发展,同时又不可避免地对其造成 损耗,还会因旅游发展需要而对生态资源所有权或 使用权人的资源利用方式产生限制。根据"谁开发 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付 费"的生态补偿基本原则,旅游发展的获益方、在旅 游发展中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相关方,理应对在 旅游发展中生态利益受损的相对方进行补偿。同 时,自然资源的绝对种类、数量、质量和功能有限,且 处于不断减少和下降的过程,已经成为人类必须面 对的现实。相对于人类不断扩大的旅游需求,自然 资源的稀缺性日益凸显。旅游业是在旅游系统与生 态系统双向互动机制作用下发展起来的,生态系统 单方支持旅游系统的发展是一种耗竭性的、不可持 续的发展。为了维持生态系统对旅游系统的支持能 力,有效缓解旅游开发与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增强 旅游发展的可持续性,旅游系统应该对生态系统进 行反哺,这种反哺需要通过生态补偿制度的设计得 以实现。

1.2 旅游生态补偿的"途径说"

基于"途径说"的旅游生态补偿,是指以发展旅游业作为实施途径的生态补偿。其强调的是旅游业可以成为重要的市场化生态补偿途径,通过支持旅游业的发展,筹集补偿资金、拓宽补偿渠道,达到更好的生态补偿效果。

虽然水权交易在我国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功, 碳汇交易也正在试行之中,但纵观我国生态补偿的 实践,最主要的补偿方式仍是以财政转移支付为主 的政府补偿。这种方式在计入信息成本、监管成本 以及错位"征税-补偿"的社会成本后,效率往往较 低(冯凌,2010):按照财政收入比例支付的补偿资 金,无法实现对损益者利益的足额补偿,难以满足受 偿者对补偿强度的现实需求(米姗姗和阎友兵, 2007);不合理的价格补贴政策还会引发更大规模 的生态破坏(饶云聪,2008)。在认识到政府补偿的 上述弊端后,学术界已逐渐趋向于利用市场机制解 决生态补偿问题,认为完善与提高市场机制下的生 态补偿应是今后实施生态补偿的重要途径(冯艳芬 等,2009),应积极探索利用市场交易方式完善生态 补偿机制,在生态服务提供者和生态服务购买者之 间建立长效机制(柳长顺和刘卓,2009)。在当前我 国生态补偿市场交易条件还不很成熟的背景下,旅游业以其资源产权比较容易界定,受益主体较为明确等特点,以及普及化、大众化的发展趋势和带动能力强、乘数效应大的自身优势,完全可以成为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实施生态补偿的优先领域,在生态补偿的市场化途径中发挥重要作用。事实上,通过旅游业发展,以门票收入、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筹集补偿资金,促进生态补偿,在国内外保护地中已有一定现实基础。对于经济落后、生态良好的偏远落后地区而言,在政府财力有限的情况下,通过旅游业的发展筹集生态补偿资金极具现实意义。

由以上分析可知,"主体说"和"途径说"这2种认识旅游生态补偿的视角源于旅游业与生态补偿之间关系的二重性:一方面,由于旅游业具有资源依赖性和资源消耗性的特点,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实施生态补偿;另一方面,由于旅游业具有资源产权容易界定、受益主体较为明确、普及化、大众化、带动能力强、乘数效应大的特点,旅游业又可以成为实施生态补偿的重要途径。在具体分析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从"主体说"或是"途径说"的视角去看待旅游生态补偿问题。相对于把旅游业作为生态补偿实施途径的"途径说",旅游生态补偿的"主体说"深入到旅游业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内在关系,更具理论研究意义,本文以下4部分的分析基于"主体说"视角而展开。

2 旅游生态补偿的基本语义

为避免出现类似人们对生态补偿的各种误解和歧义,对旅游生态补偿内涵的分析应从其基本语义展开。从基本语义的角度分析,"补偿"作为某种活动,蕴含了2个基本要素:损失性境遇与补偿关系域,这是因为,补偿的自然语义总是针对特定的损失性境遇而言的,并且此损失性境遇总是发生于由一定的当事人或关系方组成的补偿关系域之中(谢剑斌等,2008)。对损失性境遇的不同理解,或者对补偿关系域的不同选择与界定,将会导致对补偿活动的差异性理解与处理,生态补偿和旅游生态补偿亦然。

2.1 损失性境遇

对旅游生态补偿具体损失性境遇的分析,应落 脚于在旅游发展过程中,与生态利益相关的哪些方 面受到了何种损失。结合旅游生态学、旅游环境影 响的相关研究,以及现实中旅游发展的实际案例,认 为旅游生态补偿涉及的损失性境遇主要包括三大方面:"旅游业利用或依赖的生态环境在旅游发展过程中受到的损耗"、"生态资源所有权或使用权人相关权利的行使被旅游业发展所限制、剥夺"、"旅游地生态环境保护或建设者所付出的成本或损失的利益"。

2.2 补偿关系域

明确了损失性境遇,可以进而分析以克服这种 损失性境遇为目标的某种旅游生态补偿关系所涉及 的主要利益相关者,以及这种利益相关关系所依存 的环境。利益相关者、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及其 相互作用的环境构成了旅游生态补偿的补偿关系 域。一般而言,旅游生态补偿的利益相关者主要有 以下几种。

- 2.2.1 旅游开发、经营及管理者;旅游地所在地方政府;旅游者 这3类利益相关者在补偿关系域中具有两面性。一方面,他们均属于旅游开发的利益获得者;另一方面,在不合理的旅游开发方式、不恰当的旅游监管及旅游决策、不文明的旅游行为方式的情况下,其又会成为旅游地生态环境的破坏者。但无论属于哪种情况,他们均是旅游生态补偿关系域中的补偿主体。
- 2.2.2 旅游业利用或依赖的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是旅游生态补偿关系域中的补偿对象。生态补偿中的"生态"是指传统意义上的"自然生态",这一点从《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的"要建立并完善有偿使用自然资源和恢复生态环境的经济补偿机制"也可以看出。旅游生态补偿应遵循生态补偿的本义,其补偿关系域中的生态环境仅指自然生态环境。由此,旅游生态补偿只发生在自然旅游地,对于完全人造的景区,如主题乐园,则不存在旅游生态补偿的问题。当前旅游生态补偿相关研究中出现了将补偿对象泛化的倾向,如,"景宁旅游开发中'文化生态补偿特区'的构建"(杨林,2008),本研究认为文化旅游资源的补偿属于旅游资源价值补偿的一种类型,不能披上"生态补偿"的外衣,不属于旅游生态补偿。
- 2.2.3 由于旅游业的发展需要,生态资源利用方式 受到限制或生态资源使用权利被剥夺的当地社区 旅游地社区既是旅游发展的重要利益相关者,也是 旅游生态补偿的重要利益相关者。我国的自然旅游 地,尤其是保护地,绝大部分都分布有社区居民,他 们世代居住于此,依托当地的资源环境生息繁衍,是

生态系统的直接管理者。由于对资源环境的高度依赖,旅游业的良性发展需要优美的生态环境作为保障,因此,在旅游发展过程中,为了维护或提升旅游地生态环境,可能需要对社区一些资源依赖型的生存方式,如畜牧、采集、伐木、捕猎等,进行限制或约束,给他们的传统生计带来影响,在此情况下,当地社区作为旅游开发的生态利益受损者,应该成为旅游生态补偿关系域中的补偿对象。

2.2.4 旅游地的生态保护和建设者 旅游地的生态保护和建设者是旅游生态补偿的第3类补偿对象。这些人进行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的初衷可能不是为了发展旅游业,但是他们的行为在客观上为旅游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他们在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过程中付出了保护成本,也应作为旅游生态补偿关系域中的补偿对象,得到旅游业的适当补偿。旅游地社区在一定情况下属于旅游开发的生态利益受损者,但在某些情况下也是旅游地的生态保护和建设者。比如,对于一些偏远封闭的自然旅游地,社区是旅游地生态系统的直接管理者和利益主体,在长期发展中,与旅游地形成了和谐的人地关系,为当地乃至更大范围的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做出了贡献,也为旅游业的发展保存了富集的旅游资源。

需要指出的是,以上的旅游生态补偿利益相关 者分析是以具体旅游地内部为范围的相对微观的分析。如果从旅游地与外界的关系来看,旅游生态补偿的补偿对象还应包括因旅游发展使得其他发展机会(如矿产开采、水电开发)受限而减少了财政收入的地方政府。

3 旅游生态补偿的范畴

3.1 从对象来看,旅游生态补偿既包括对自然的补偿,也包括对人的补偿

从利益相关者的分析可以看出,旅游生态补偿的3类补偿对象可以归结为两个方面:

其一,对自然的补偿。

即对在旅游发展过程中,面临破坏威胁的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对遭受破坏、自然补偿无法还原的生态系统进行恢复与重建。在此应注意,作为生态补偿外部补偿的一种方式,旅游生态补偿应保持与生态补偿内部补偿(生态补偿的内部补偿是指,自然生态系统由于外界活动而遭受干扰、破坏后的自我调节、自我恢复的能力(贾引狮,2009))之间的平衡关系。

其二,对人的补偿。

即通过环境经济手段调节生态环境保护中的不公正行为,对由于旅游业的发展需要,资源利用方式受到限制或资源使用权利被剥夺的当地社区,和为旅游地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做出贡献者的补偿。从本质而言,对人的补偿最终还是为了实现对自然的补偿。当旅游地生态资源的产权所有人或使用者获得生态补偿后,将通过限制自身的资源依赖型的生产生活方式,来减少和降低对生态环境影响,最终体现在对生态系统和服务功能的补偿。而生态保护和建设者也可通过生态补偿使保护成本得以弥补,以更大的热情投入到旅游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活动中。

3.2 从内容来看,旅游生态补偿既包括对负外部性行为的惩罚,也包括对正外部性行为的激励

生态补偿在我国经历了由狭义向广义的讨渡和 发展,从最初只是作为生态环境加害者支付赔偿的 代名词,拓展到更多地指对生态环境保护者、建设者 的财政转移、物质性惠益给付的补偿机制。现在的 生态补偿概念通常将资源环境的保护行为与资源环 境的破坏行为一并纳入,如,生态补偿是指通过对损 害(或保护)资源环境的行为进行收费(或补偿),提 高该行为的成本(或收益),从而激励损害(或保护) 行为的主体减少(或增加)因其行为带来的外部不 经济性(或外部经济性),达到保护资源环境的目的 (毛显强等,2002);生态补偿不仅包括对损害资源 环境的行为进行收费,也包括对保护资源环境的行 为进行补偿,生态补偿还应包括对因环境保护丧失 发展机会的区域内的居民进行资金、技术、实物上的 补偿、政策上的优惠(吕忠梅,2003)。在旅游发展 中,与旅游地生态环境相关的活动同样既存在损害 性的(如不合理的旅游开发利用),也存在保护性的 (如当地社区居民自发的巡山活动,以及放弃打猎、 放牧等资源依赖性生计方式的行为)。结合我国当 前社会经济发展和旅游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需求,旅 游生态补偿也应包括对负外部性行为的惩罚和对正 外部性行为的激励两大方面。

3.3 从目标层次来看,旅游生态补偿不仅包括价值 层面的补偿,更包括物质层面的补偿

"生态补偿是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态系统服务为目的,以经济手段为主调节相关者利益关系的制度安排"(中国生态补偿机制与政策研究课题组,2007),国合会的这一定义很好的区分了生态补偿

的目的与手段(也可以将其理解为生态补偿目标的 2个层次),并明确了生态补偿本身所蕴含的丰富 "物质"内涵。现在不少文献在谈到生态补偿时,实 际上指的是以经济手段为主的价值补偿, 这当然是 可以的,但是偏离"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态系统服 务"这一终极目标,而一味地讨论经济补偿的标准、 方式,则是偏离了生态补偿制度设计的初衷(谢剑 斌等,2008)。旅游生态补偿的现有研究也已出现 了这种倾向。旅游生态补偿不仅包括价值层面的补 偿,更包括物质层面的补偿。对生态系统的补偿属 于物质层面的补偿,该层面的旅游生态补偿制度的 设计应以是否符合旅游地生态系统健康恢复的需 要、是否与生态系统的自然特性和生态属性相匹配 为标准。对人的补偿属于价值层面的补偿,该层面 的旅游生态补偿制度的设计应以是否能够使得特定 产权主体有动力继续或更好地提供某种旅游生态效 益为标准。做到价值和物质两个层面的补偿并举, 并以物质层面的补偿为指归,不仅有助于将旅游生 杰补偿与其他形形色色的各种旅游经济补偿区别开 来,而且可以检验关于旅游生态补偿的各种制度设 计是否有利于其最终目标的实现。

从旅游生态补偿的基本语义以及范畴的分析,可以得出包含3类补偿主体和3类补偿对象(可归为自然与人2种类型),包含对负外部性行为的惩罚和对正外部性行为的激励两大方面,包含价值补偿和物质补偿两个层面的完整的旅游生态补偿关系域。具体见图1,其中的"-"表示补偿主体对补偿对象的旅游生态补偿源于主体行为的负外部性,"+"表示补偿主体对补偿对象的旅游生态补偿源于补偿对象行为的正外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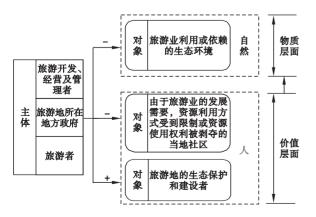


图 1 旅游生态补偿关系域示意图 Fig. 1 A diagram of relation domain of tourism eco-compensation

4 旅游生态补偿的相关概念辨析

4.1 "旅游资源生态补偿"的表述欠妥当

在已有的少量旅游生态补偿研究中,很少有人对"旅游生态补偿"这一概念进行分析,甚至很少提及,而是想当然地用各种类似的名词进行表达。其中,部分研究将"旅游生态补偿"等同于"旅游资源的生态补偿",这种表述是欠妥当的。

旅游资源并不是一个独立的资源类型,而是对于能够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能够被旅游业所利用的各种资源的总称,如森林资源、矿产资源、草地资源在一定条件下都可以成为旅游资源,而森林、矿产、草地等自然资源本身都有各自相应的生态补偿机制。因此,旅游生态补偿不能从资源的角度进行定义,不能看作是对旅游资源包括自然旅游资源和人文旅游资源两种,根据生态补偿的本义,这里的"生态"天然地指代"自然生态",而非"人文生态",因此,只有旅游资源中的自然旅游资源才存在生态补偿的问题,"旅游资源生态补偿"的表述也是不严谨的。

4.2 旅游生态补偿不同于"旅游资源价值补偿"

"旅游资源价值补偿"也常被称为"旅游资源补 偿"。该概念的提出主要是出于对旅游资源价值补 偿不足的考虑:受传统观念和制度等方面的影响,人 们往往只考虑补偿旅游资源开发过程中开发者追加 的劳动投入,如设施建设、产品营销等方面的物化劳 动和活劳动的消耗,资源本身的价值不被计入成本 中,存在着严重的价值补偿不足。由于自然资源价 值(表现为各种生态服务功能)的难以量化,旅游资 源的价值补偿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充分实现。但是这 一思想在旅游实践中早有体现。依据国家的资源有 偿使用制度,旅游业出现了"资源使用费"、"资源维 护费"等形式的旅游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如,丽江古 城的"古城维护费"、"武夷山景区旅游资源保护 费"、"三清山风景名胜资源使用费"、"武陵源世界 自然遗产资源有偿使用费"。这些都属于旅游资源 价值补偿的具体实现手段。

从以上分析,以及十七大报告提出的"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可以看出,旅游生态补偿与旅游资源价值补偿是两回事。旅游资源价值补偿通常是指,作为旅游资源所有者的政府通过对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人征收一定数量

的费用,用于旅游资源的恢复及维护,从而实现对自然资源因旅游开发而消耗的补偿。其补偿的对象仅限于旅游资源,既不包括对人的补偿,也很少考虑对由该旅游资源的开发所造成的相关资源或生态环境破坏的补偿;其仅体现了"使用者付费"(旅游开发利用者取得旅游资源使用权、旅游者取得旅游资源享用权时,便要以地租的形式向所有者支付相应的权益报酬),并未体现付费者与生态环境之间的正外部性或负外部性关系。但两者之间也有一定联系:以税和非税形式征收的旅游资源有偿使用费可以作为旅游生态补偿的重要资金来源。

4.3 "旅游征地补偿"在"出于生态保护目的"的前提下,属于旅游生态补偿

为满足旅游业发展不断扩张的土地需求,旅游征地行为不断发生。旅游征地补偿也是旅游发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一个补偿问题。本研究认为,"旅游征地补偿"与"旅游生态补偿"之间既独立又交叉,只有在"出于生态保护目的"的前提下进行的旅游征地补偿,才属于旅游生态补偿。武当山风景名胜区违规开发利用土地,将农业用地变相的转换为旅游设施建设用地和房地产开发用地的行为,虽然也对当地农民给予了补偿,但其并不属于旅游生态补偿,并被建设部作为违法行为进行全国通报批评。

《宪法》和《土地管理法》明确规定了国家实施 土地征收必须是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对于旅游生 态补偿中的征地补偿而言,还要强调其是为了公共 利益中的生态利益的需要。

5 结 语

旅游生态补偿研究还处于探索阶段,明晰旅游生态补偿的内涵是构建旅游生态补偿完整理论体系的基础。本研究只是在理论上对旅游生态补偿的一般性内涵进行了分析,在旅游实践中,针对具体的旅游地,其生态补偿会呈现不同的情况,如不同资源级别(如世界遗产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级自然保护区),不同开发强度(如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城市公园等),不同发展阶段(如起步期、发展期、成熟期),不同社区参与情况(如有旅游参与基础的和没有旅游参与基础的)等,其具体的旅游生态补偿利益相关者、利益相关关系,以及实施旅游生态补偿的主要制约因素等都会有所差别。旅游生态补偿是一项应用性质的研究,对其进行理论分

析,最终是为了有效指导相关实践活动的开展。因此,包括内涵在内的旅游生态补偿的理论研究应充分结合实际案例,一方面,通过案例研究验证理论分析的正确性,另一方面,从广泛的个例研究中归纳旅游生态补偿的一般性机理。

参考文献

- 冯 凌. 2010. 基于产权经济学"交易费用"理论的生态补偿机制建设. 地理科学进展, **29**(5): 515-522.
- 冯艳芬, 刘毅华, 王 芳, 等. 2009. 国内生态补偿实践进展. 生态经济, (8): 85-89.
- 贾引狮. 2009. 生态补偿机制的生态经济学分析. 商场现代化,(1):372-373.
- 蒋 姮. 2009. 重塑自然保护地生态旅游补偿渠道. 生态经济,(1):47-50.
- 李 鹏,杨桂华. 2007. 云南香格里拉旅游线路产品生态足迹. 生态学报, 27(7): 2954-2963.
- 柳长顺, 刘 卓. 2009. 国内外生态补偿机制建设现状及其借鉴与启示. 水利发展研究,(6):1-4.
- 吕忠梅. 2003. 超越与保守:可持续发展视野下的环境法创新. 北京: 法律出版社.
- 马 勇, 胡孝平. 2010. 神农架旅游生态补偿实施系统构建. 人文地理, (6): 120-124.
- 毛显强, 钟 瑜, 张 胜. 2002. 生态补偿的理论探讨.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4): 38-41.
- 米姗姗, 阎友兵. 2007. 试论生态旅游与生态补偿机制的构建. 企业家天地(理论版),(1):18-19.
- 饶云聪. 2008. 生态补偿应用研究(博士学位论文). 重庆: 重庆大学.
- 谢剑斌,何承耕,钟全林. 2008. 对生态补偿概念及两个研究层面的反思. 亚热带资源与环境学报, **3**(2): 57-64.
- 燕守广. 2009. 关于生态补偿概念的思考.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3):33-36.
- 杨 林. 2008. 景宁旅游开发中"文化生态补偿特区"构建.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学报,(3):19-22.
- 张理英, 薛跃规. 2007. 生态旅游开发中生态补偿机制初探——阳朔龙颈河案例研究. 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18**(2): 231-234.
- 张文凌. 2005. 错位旅游开发破坏生态,云南最后净土遭劫难[EB/OL]. [2005-06-08]. http://biz.cn.yahoo.com/050607/143/ab9q_1.html.
- 中国生态补偿机制与政策研究课题组. 2007. 中国生态补偿机制与政策研究. 北京: 科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 张一群,女,1983 年 8 月生,博士研究生,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生态旅游、景区管理。发表论文 7 篇。 E-mail: zyq_0813@126.com

责任编辑 王 伟